联合国 CAC/COSP/2019/L.10/Rev.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
议程项目 4
预防

马里、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决议修订草案

增强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效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关于《公约》的实施的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还回顾《反腐败公约》的宗旨是：

㈠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㈡ 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㈢ 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又回顾《公约》关于有关腐败的资料的收集、交流和分析的第六十一条，特别是第三款，其中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对其反腐败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

*强调*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其他相关多边和区域文书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 2018 年 5 月与非洲开发银行合作在毛里求斯举行了非洲反腐败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打击腐败和洗钱的效力问题区域会议，会上确定需要为反腐败机构制定效力指标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请回收

*注意到*上述区域会议的公报，其中与会者建议将区域会议的成果反映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将通过的一项正式决议中，

还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表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其中雅加达会议与会者呼吁实行问责和保障政治、职能、业务和财务独立性，以此作为确保反腐败机关的效力的一种手段，

又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一次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第二次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在确定加强专家之间合作的最佳做法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越来越复杂和精密的方法正被用于规避反腐败措施，并认识到在打击腐败和《公约》所涵盖的其他犯罪行为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强调*需要协调和分享必要的工具、经验和手段，以应对在更有效地打击不同形式的腐败方面的挑战，

*认识到*针对实施腐败行为的自然人和法人，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公约》的要求，由各自本国机关追究其责任并予以起诉，公共和私营组织应采取反腐败措施，

*还认识到*根据《公约》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以及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缔约国采取的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可以比《公约》所规定的更严厉，

1. *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充分考虑并提供充足资源，增强反腐败机构和负有反腐败职责的机构的效力，以便应对在预防和打击不同形式的腐败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2. *吁请*缔约国利用各自国别审议的结果加强其反腐败框架，包括为此在有请求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

3. *决定*将增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问题列入预防腐败工作组的议程；

4. *请*秘书处就缔约国为增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而所作努力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遇到的挑战开展研究，并请缔约国提交这方面的资料，

5. *还请*秘书处与预防腐败工作组合作，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的报告，供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审议；

6.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